政府采购文件

（工程类）

项目名称：沙头角口岸重建项目沙头角口岸围挡工程

采 购 人：深圳市盐田区土地整备事务中心

代理机构：深圳市广得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二〇二五年 · 中国深圳**

**警示条款**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认真阅读以下特别警示条款，不得存在以下所列禁止情形，一旦发现，将被处以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罚款、取消参与政府采购资格、吊销营业执照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 |
| 序号 | **供应商参与投标禁止情形** |
| 1 |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
| 2 |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与其他投标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 3 |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或存在非正常一致**。 |
| 4 | 提供**未经出具机构核实**的虚假的检验检测报告、业绩材料、社保缴纳证明、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认证证书等材料。 |

一、**《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二）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四）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五）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六）恶意投诉的；

（七）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八）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九）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条例所称的串通投标行为，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有关规定处理：（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七）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有关规定处理：（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的，视为存在前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沙头角口岸重建项目沙头角口岸围挡工程

招标文件信息

|  |  |
| --- | --- |
| 项目编号： | GDXLGCG-2025013 |
| 项目名称： | 沙头角口岸重建项目沙头角口岸围挡工程  |
| 包 号： | A |
| 项目类型： | 工程类 |
| 采购方式： | 公开征集 |
| 货币类型： | 人民币 |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投标人必须具备招标文件所列的资质要求，并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材料 |
| 2 |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必须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采购项目有特殊规定的除外） |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不得将一个包或一个标段中的内容拆开投标的 |
| 2 | 招标文件未规定允许有替代方案时，对同一项目投标时，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的 |
| 3 | 投标报价高于预算限额的，若有分项预算限额的，分项投标报价高于分项预算限额的 |
| 4 | 同一项目出现两个及以上报价，按规定又无法确定哪个是有效报价的 |
| 5 |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交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其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6 | 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服务期限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 7 | 所投货物、服务在质量、技术、方案等方面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 8 | 未按招标文件附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的 |
| 9 | 投标报价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的**或修改不可竞争费的固定单价或合价的** |
| 10 | 投标报价有严重缺漏项目的或对服务清单项目及数量进行修改的 |
| 11 |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招标机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响应的 |
| 12 | 未填写“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的，或授权无效的 |
| 13 |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评标信息

|  |  |
| --- | --- |
|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新价格分算法）** |  |
|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价格分计算方法：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此方法适用于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项目。

|  |  |
| --- | --- |
| **评分项** | **权重（%）** |
| **价格** | **40** |
| **技术部分** | **27**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方式 | 评分准则 |
| 1 | 项目实施方案 | 8 | 专家打分 | **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总体实施设想；2.项目组织管理；3.围挡施工方案。**评分标准：**1、每提供上述任意一项内容得7%，本小项累计最高得20%。2、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1）优评分标准：方案符合实际、完整、规范、思路清晰，内容合理性强，加80%；（2）良评分标准：方案较符合实际、较完整规范、思路较清晰，内容合理性较强，加50%分；（3）中评分标准：方案较普通、完整性、规范性一般，思路不够清晰，内容合理性般，加20%；（4）差评分标准：方案不完整、不规范，思路不清晰，内容合理性较差或未提供，不得分。评价不得分的，专家需书面说明理由。 |
| 2 | 质量保障措施 | 8 | 专家打分 | **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的质量保障措施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劳动力、材料和设备投入计划；2.质量保证体系及技术措施；3.施工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评分标准：**1. 每提供上述任意一项内容得7%，本小项累计最高得20%。
2. 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

（1）优评分标准：保障措施符合实际、完整、规范、思路清晰，内容合理性强，加80%；（2）良评分标准：保障措施较符合实际、较完整规范、思路较清晰，内容合理性较强，加50%；（3）中评分标准：保障措施较普通、完整性、规范性一般，思路不够清晰，内容合理性般，加20%；（4）差评分标准：保障措施不完整、不规范，思路不清晰，内容合理性较差或未提供，不得分。评价不得分的，专家需书面说明理由。 |
| 3 | 安全管理方案 | 6 | 专家打分 | **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的项目安全管理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2.安全生产事故专项预案。**评分标准：**1、每提供上述任意一项内容得10%，本小项累计最高得20%；2、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1）优评分标准：方案符合实际、完整、规范、思路清晰，内容合理性强，加80%；（2）良评分标准：方案较符合实际、较完整规范、思路较清晰，内容合理性较强，加50%；（3）中评分标准：方案较普通、完整性、规范性一般，思路不够清晰，内容合理性般，加20%；（4）差评分标准：方案不完整、不规范，思路不清晰，内容合理性较差或未提供，不得分。评价不得分的，专家需书面说明理由。 |
| 4 | 应急保障措施 | 5 | 专家打分 | **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的应急保障措施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 突发事件处理方案；
2. 应急预案及措施等进行评审。

**评分标准：**1、每提供上述任意一项内容得10%，本小项累计最高得20%；2、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1）优评分标准：应急保障措施方案符合实际、完整、规范、思路清晰，内容合理性强，加80%；（2）良评分标准：应急保障措施方案较符合实际、较完整规范、思路较清晰，内容合理性较强，加50%；（3）中评分标准：应急保障措施方案较普通、完整性、规范性一般，思路不够清晰，内容合理性般，加20%；（4）差评分标准：应急保障措施方案不完整、不规范，思路不清晰，内容合理性较差或未提供，不得分。评价不得分的，专家需书面说明理由。 |
| **综合实力部分** | **33**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方式 | 评分准则 |
| 1 |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 15 | 专家打分 | **评审内容：**投标人2021年01月0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止（以项目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得20%，最高得100%。**评分依据：** 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2 | 企业认证情况 | 5 | 专家打分 | **评审内容：**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一项证书得35分，满分100分。**评分依据：** 1、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2、认证证书需同时提供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认e云）（http://cx.cnca.cn）查询截图且证书状态显示有效及编号一致；3、如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未能体现上述评分内容的，视为该证明材料无效。 |
| 3 |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仅限1人）情况 | 5 | 专家打分 | **评审内容：**拟派项目负责人须是投标单位员工【提供投标单位提供为其缴纳的近一个月社保证明】，在此基础上进行以下评审：1、具备建筑工程类相关专业本科或以上学历得20%。2、具备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建筑工程专业）得20%。3、具备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得20%。4、项目经理2022年06月0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止（以项目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同类工程类业绩经验的，每提供1个得20%，最高得40%。以上累积得100%。**评分依据：**1、提供由投标单位为其缴交的载有社保部门公章的近一个月社保缴交证明材料，如开标日上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原件备查；2、提供学历证书扫描件以及学信网查询记录。对于较早颁发的学历证书，学信网无法查询的，除要求提供证书扫描件，需要提供其他佐证材料（如毕业院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等颁发机构或监管机构等单位出具的证明）作为得分依据；在海外留学并取得学历的，学信网无法查询的，可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认证证书扫描件以及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官网查询截图作为得分依据。3、提供有效的证书扫描件。4、业绩经验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需体现项目经理信息，如合同关键页无法体现的，可提供合同甲方盖章的证明文件。上述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有效判断的不得分。 |
| 4 | 拟配备项目团队成员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 | 3 | 专家打分 | **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拟配备项目团队成员情况进行评审：1. 团队成员中具有政府人力资源或人事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类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的，每提供一人得20%，最高得40%；
2. 团队成员中具备施工员，每提供一人得10%，最高得30%；
3. 团队成员中具备安全员，每提供一人得10%，最高得10%；
4. 团队成员中具备质量员，每提供一人得10%，最高得10%；
5. 团队成员中具备预算员，每提供一人得10%，最高得10%；

注：以上累计得分，最高得100%，同一人员符合多项要求的不重复得分，只计分值最高一项。**评分依据：**1.提供由投标单位为其缴交的载有社保部门公章的近一个月社保缴交证明材料，如开标日上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原件备查；2、提供上述人员的有效的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5 | 诚信管理情况 | 5 | 专家打分 | 投标人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一般行政处罚信息、一般违法失信记录信息的，本项不得分，不存在上述情形的本项得100分。投标人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评标过程中由工作人员向评审委员会提供有关供应商诚信查询结果。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信用信息报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信息，信用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

备注：1.每一项的得分均不能超过该项最高分值。2.缺项则该项为0分或不合格为0分。3.价格、技术、综合实力部分为针对项目具体情况设置项目，累加满分为100分。4.综合以上分析比较，评委会将对各投标文件进行书面的量化评定，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5.客观评分项，所有评审专家应当统一打分分值；主观评分项，评审专家应当按照打分标准独立打分，对于方案评审为差的，评审专家需要做出书面合理说明。 |

# 招标书目录

**第一册 专用条款**

1. 招标公告
2. 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

第三章 招标项目需求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第二册 通用条款**

第一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第二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第三章 开标前、开标与评标

第四章 异议的提出与答复

第五章 授予合同

第六章 其他

**第一册 专用条款**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沙头角口岸重建项目沙头角口岸围挡工程

预算金额：420776.04元

最高限价：420776.04元

采购需求：本项目为沙头角口岸围挡工程，位于盐田区沙头角口岸。围挡主要用于施工现场的封闭管理，围挡总长度预计为600米。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扫描件）；

2、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提供有效的证书扫描件）；

3、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有效的证书扫描件）；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

5、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6、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7、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8、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9、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10、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不得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得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相关信息）。

**三、供应商提供采购文件主要内容（需盖公章）**

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四、评定方式**

综合评分法

**五、公告期限**

2025年7月22日至2025年7月25日。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相关公告在法定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1）深圳盐田政府在线（http://www.yantian.gov.cn/）。

（2）采购代理机构网站（http://www.sz-gdx.com）。

**六、供应商提交采购文件截止时间、评审时间和地点**

1.投标报名

时间：2025年07月22 日 至 2025 年07月25 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

地点：深圳市广得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详细地址：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荣德国际B座701】

方式：（1）现场报名。报名时须提交投标报名申请表（投标报名申请表http://www.sz-gdx.com下载中心下载）及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以上证明材料须加盖公章用A4纸装订成册，原件备查。（2）网上报名。报名时须提交投标报名申请表（投标报名申请表http://www.sz-gdx.com下载中心下载）及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以上证明材料须加盖公章，扫描件发至邮箱 1005523720@qq.com。

2.提交采购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7月28 日下午02点30分

3.采购文件提交方式：（1）现场递交：招标代理机构只接受在截标当日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之前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亲自现场递交的投标文件，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2）邮寄递交：邮寄地址：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荣德国际B座701，收件人：淦工，联系电话：0755-28703515。为避免快递未按时送达，投标人邮寄投标文件的，应确保开标前一个工作日下午18时00分之前送达指定地点，并及时与收件人联系确认是否收到投标文件（邮寄方式的递交时间为送达我司由我司代表签收的时间），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3.投标文件递交份数：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4.开标时间、地点：定于2025年07月28 日下午02点30分(北京时间)，在深圳市广得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评标一室开标。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采购评审时间和地点：定于2025年07月28 日下午02点30分（北京时间），地址：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荣德国际B座701。

**七、本单位负责对项目的询问、质疑和投诉进行处理。**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深圳市盐田区土地整备事务中心

地　址：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东和路人福大厦3楼

联系方式：秦工、2516197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深圳市广得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荣德国际B座701

联系方式：淦工、0755-28703515

**八、评审评分规则**

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深圳市盐田区土地整备事务中心

深圳市广得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 22 日

**第二章 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

## 一、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

##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规 定** |
| **1** | **投标人的资质要求** | 见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质要求” |
| 2 |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3 | 投标有效期 | 90个日历日（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4 | 提交投标文件 | 1.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2、唱标文件：开标一览表一份3、电子投标文件一份（附有投标文件的光盘或U盘，为正本盖章后的彩色扫描件，扫描件要求为PDF格式) |
| 5 | 评标标准及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6 | 是否评定分离 | 否 |
| 7 | 中标供应商家数 | 1 |
| 8 | 候选中标供应商家数 | 3 |
| 9 | 投标担保金额 | 无 |
| 10 | 履约保证金 |  ☑不提交 □提交  |

备注：本表为通用条款相关内容的补充和明确，如与通用条款相冲突的以本表为准。

## 二、其他关键信息

**（一）与“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章节相关的事项**

无

**（二）其他事项**

1、关于享受优惠政策的主体及价格扣除比例

（1）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全部均由优惠主体承接，则对其投标总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企业，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备注：（a）优惠主体包括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b)优惠主体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采购标的（服务需求）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3）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优惠主体的认定资料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作为优惠主体的认定资料为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声明函样式见本招标文件第一册专用条款第四章“投标文件组成要求及格式”中“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章节提供的格式）。

（4）享受价格扣除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2、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须向深圳市广得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交纳代理服务费。若因中标供应商交纳代理服务费所产生的时间影响到合同签订的，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代理服务费标准参照深财购〔2018〕27号文所列标准收取。本项目类型为**工程类**：

（一）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通知书》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二）中标金额的各部分费率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类别金额(万元) | 工程采购 | 货物采购 | 服务采购 |
| 100以下 | 1.00% | 1.50% | 1.50% |
| 100-500 | 0.70% | 1.10% | 0.80% |
| 500-1000 | 0.55% | 0.80% | 0.45% |

如某货物采购项目，中标金额为600万元，总共交纳的代理服务费的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标准代理服务费＝（100万以下部分的代理服务费）+（100万～500万部分的代理服务费）+（500万～600万部分的代理服务费）＝100万元×1.5%+（500-100）万元×1.1%+（600-500）万元×0.8%=1.5万元+4.4万元+0.8万元＝6.7万元

每宗交易代理服务费不低于6000元。

（三）中标供应商中标后，必须按规定采用银行对公转账方式向深圳市广得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直接交纳代理服务费，交纳信息及要求按以下规定执行：

**中标服务费缴纳至：**

开户名称：深圳市广得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000025109201798117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深圳荣德支行

**转账备注：**项目名称

第三章 招标项目需求

## **一、实质性条款**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 |
| 1 | 招标文件规定的带★部分 |

**注：上表所列内容为不可负偏离条款，负偏离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和条件作投标无效处理。**

### 二、技术条款要求

|  |
| ---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本项目为沙头角口岸围挡工程，位于盐田区沙头角口岸。围挡主要用于施工现场的封闭管理，围挡总长度预计为600米。2.预算金额420776.04元**（其中不可竞争费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10896.02元，投标人报价应包含此部分费用且不可变动，否则视为投标无效**）（二）工作内容和要求**中标人工作内容：**1、采用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SJG 46–2023）中装配式钢结构围挡（现代风格），围挡总高2.78米，立柱跨度6.3米，基础选用预制混凝土块（1米×0.6米×0.3米），配套斜撑支撑。2、另外，考虑施工人员及大型机械进出需要，同步考虑在现状口岸进出口处设计3处临时铁门，其中2处按宽高5米×2.5米考虑，另外1处按宽高10米×2.5米考虑，角钢骨架焊接。3、按照深圳市相关规定设置安全防护通道。 **工程质量要求****★**1、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2、满足建设单位的要求。**工程安全要求**1、创造全封闭施工条件，加强对施工区的安全保卫、巡逻，严禁无关人员进入施工区。2、施工过程采取安全可靠措施，保护好施工现场未切断的水、电设施及地下管线，以及相邻建筑、人员和外界环境的安全。3、确保安全生产投入，落实各项安全技术措施，提高和改善施工安全生产条件。4、施工过程严格按国家有关规范标准作业，加强安全管理，强化安全监督检查、职工安全培训教育和劳动防护，确保施工人员自身安全。5、调查施工区域及相关影响区域地下管线和隐蔽工程分布状况，并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6、本工程施工安全目标为零伤亡。 |

### **三、**商务条款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目录** | **商务条款要求** |
| **1** | **工期要求** | **★**合同签订之日起15天内完工。 |
| **2** | **工程地点** | 盐田区 |
| **3** | **付款方式** | 3.1付款原则：工程进度款根据拨款情况、监督、监理情况分期付给。由于施工单位原因造成工程款不能支付，责任由施工单位承担。3.2工程进度款的支付：3.2.1 本工程无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支付结算审核价的97%；3.2.2 质保期结束后，支付剩余3%质保金。3.3.3付款前承包人应提供合规等额的发票，逾期未提供的，付款期限顺延。 |
| **4** | **质保要求** | 4.1 质保期：2年4.2 质保金：合同结算审核价的3% |
| **5** | **违约责任** | 详见施工合同 |

### **投标报价要求**

1、工程计价办法：**综合单价法**。

2、本工程的工程量清单的投标单价按综合单价方式进行报价；

3、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评标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投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出的综合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5、除非采购人通过修改招标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人应毫无例外地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投标人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项目，在实施后，将不得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内；

6、投标人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的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7、投标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签证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

8、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系采购单位的估算，是临时的，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应被理解为是对采购单位要求工作内容的全部定义，也不能作为投标人应完成的实际工程量。承包人必须按图纸及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进行施工，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与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的差异结算时可作调整。凡超出图纸范围又未经变更审批程序的内容，都不予计量；未施工的项目，经监理工程师核实后予以扣减。

9、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必须充分考虑到在施工中实施的施工组织设计对工程造价的影响,并在投标报价中反映出来。

10、本项目不接受总价优惠折扣形式的报价，投标人应将对项目的优惠直接在清单报价中体现出来。

11、采购单位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建设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所需的保险费应包含在投标价中，施工中若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及费用由施工单位负责。

12、一切与施工相关的检验实验费（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由建设单位支付的检验实验费除外）已含在投标价中。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特别提醒：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在投标文件目录中属于本节点内容的必须在本节点中填写，填写到其他节点或附件的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投标人应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附件1：开标文件

**沙头角口岸重建项目沙头角口岸围挡工程**

（唱标信封）

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日期：\_\_\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元） | 投标净下浮率（%） | 投标工期（天） |
| 人民币（小写）： **人民币（大写）：** |  |  |

**注：**1．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计算。

2. 本工程预算价为420776.04元（其中不可竞争费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10896.02元）。

3. 投标净下浮率=【1-（投标总价-不可竞争费）/（预算价-不可竞争费）】\*100%

 4.投标净下浮率与计算投标总价不一致的，以投标总价为准修正投标净下浮率

 投标人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期内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非中国境内居民，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 三、授权委托书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我单位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代表我单位签署（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参与项目投标、澄清投标文件、签署合同和处理与该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在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及处理与该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消失；被授权人无转委权。

被授权人：性别：年龄：

联系电话：手机：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须提供被授权人有效期内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确保被授权人的联系方式正确，并保证在项目开评标过程中及项目履约期间保持电话、手机畅通。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联系的情况，投标人应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附件2、投标文件**

**沙头角口岸重建项目沙头角口岸围挡工程**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_\_\_\_\_\_\_

投标日期：\_\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

**一、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期内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非中国境内居民，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 二、授权委托书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我单位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代表我单位签署（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参与项目投标、澄清投标文件、签署合同和处理与该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在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及处理与该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消失；被授权人无转委权。

被授权人：性别：年龄：

联系电话：手机：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须提供被授权人有效期内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确保被授权人的联系方式正确，并保证在项目开评标过程中及项目履约期间保持电话、手机畅通。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联系的情况，投标人应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三、投标函

致：深圳市广得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1、根据已收到贵方的招标编号为 的 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市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我方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和义务；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澄清（答疑）、补充公告（说明）等。我方对此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因对招标文件不明及误解而提出质疑抗辩的权利；

3、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并接受贵方不承担我方的任何投标费用；

4、我方清楚知道且完全同意投标及履约保证金的作用、退还期限及退还条件；

5、本投标有效期为开标日起九十个日历日；

6、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或放弃投标的，贵方将有权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7、我方申明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所有资料，无论原件、复印件还是扫描件均是真实的；

8、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9、我方同意招标程序、评标办法以及评标委员会评标人员产生办法和组成，承认评标人员据此评标办法产生的中标供应商。

10、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函件：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投标人名称：

日期：

**注：该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文书送达。因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错误而无法直接送达的自交邮后第7日视为送达。**

### 四、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本公司在投标前已充分知悉以下情形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的重大风险事项，并承诺已对下述风险提示事项重点排查，做到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一、本公司已充分知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二、本公司已充分知悉“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公司已充分知悉下列情形所对应的法律风险，并在投标前已对相关风险事项进行排查。**

（一）对于从其他主体获取的投标资料，供应商应审慎核查，确保投标资料的真实性。**如主管部门查实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无论相关资料是否由第三方或本公司员工提供，均不影响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存在“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的认定。**

（二）对于涉及国家机关出具的公文、证件、证明材料等文件，一旦涉嫌虚假，经查实，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并移送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主管部门将一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三）对于涉及安全生产、特种作业、抢险救灾、防疫等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实施提供虚假资料、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

（四）供应商应严格规范项目授权代表、员工参与招标投标的行为，加强对投标文件的审核。项目授权代表、员工编制、上传投标文件等行为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供应商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供应商对投标电子密钥负有妥善保管、及时变更和续期等主体责任。供应商使用电子密钥在深圳政府采购网站进行的活动，均具有法律效力，须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供应商擅自将投标密钥出借他人使用所造成的法律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相关情形如查实，依法作投标无效处理；涉嫌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调查处理。

**四、本公司已充分知悉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

经查实，若投标供应商存在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主管部门将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以一至三年内禁止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以下文字请投标供应商抄写并确认：“本公司已仔细阅读《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充分知悉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并承诺将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 --- |
|  |
|  |
|  |
|  |

 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签名：

知悉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不作为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条件。**

**2.投标供应商负责人或投标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1.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市广得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

1、我单位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2、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5、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8、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0、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1、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

12、我单位承诺，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

日期： 年 月 日

**六、供应商情况介绍及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投标（响应）供应商 |  | 项目名称及编号 |  |
| **投标（响应）供应商相关人员情况** |
| 序号 | 职务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劳动合同关系单位 | 缴纳社会保险单位 |
| 1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经营负责人 |  |  |  |  |
| 2 | 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 |  |  |  |  |
| 3 | 项目负责人 |  |  |  |  |
| 4 | 主要技术人员 |  |  |  |  |
| 5 |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 |  |  |  |  |
| **说明：同一职务有多人担任（如主要技术人员），应分行填写。** |
| **投标（响应）供应商关联关系情况** |
| 序号 | 关联关系类型 | 关联主体名称 | 备注 |
| 1 | 控股股东 |  | 指出资额（或持有股份）占投标（响应）供应商资本总额（或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以及出资额（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出资额（或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投标（响应）供应商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要影响的股东。 |
| 2 | 管理关系 |  | 指对投标（响应）供应商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但对其存在管理关系的主体。 |
| **说明：同一关联关系类型有多个主体的，应分行填写。** |

**2.** **资格证明材料：**

**投标人须按招标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提供相关的资质证明，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的，将按投标无效处理。**

**3.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

（该部分内容由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相应的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不属实的，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填写指引：

1、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不属实的，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该部分内容填写需要参考的相关文件：(1)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下简称300号文）。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链接：[www.ccgp.gov.cn/news/202012/t20201229\_15715888.htm](http://www.ccgp.gov.cn/news/202012/t20201229_15715888.htm)

(2)《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链接：[www.gov.cn/zwgk/2011-07/04/content\_1898747.htm](http://www.gov.cn/zwgk/2011-07/04/content_1898747.htm)

(3)《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 号），链接：[www.stats.gov.cn/tjsj/tjbz/201801/t20180103\_1569357.html](http://www.stats.gov.cn/tjsj/tjbz/201801/t20180103_1569357.html)

(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链接：[www.ccgp.gov.cn/zcfg/mof/201709/t20170904\_8787205.shtml](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709/t20170904_8787205.shtml)

(5)《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链接：[www.ccgp.gov.cn/zcfg/mof/201406/t20140616\_4619272.htm](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406/t20140616_4619272.htm)

3、请依照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不要随意变更格式；声明函不需要盖章或签字；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投标人，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4、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

（1）声明是中小企业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下内容：

第一处，在“采购人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人名称；

第二处，在“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第三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所采购服务（标的）的具体名称（以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三章用户需求书“服务需求明细”的“服务需求名称”一栏为准）；如果涉及多个服务需求（标的）由同一企业承接，“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可以如实填写多个服务需求（标的）；

第四处，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下划线处填写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所属行业可在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二章“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章节查看）；

第五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承接企业名称；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300号文填写相应的企业类型；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以不填报。

（2）声明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相关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3）声明是监狱企业须填写《监狱企业声明函》的相关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类）**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深圳市盐田区土地整备事务中心）**的**（项目名称：沙头角口岸重建项目沙头角口岸围挡工程）**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沙头角口岸重建项目沙头角口岸围挡工程）**，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建筑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公司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 300 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 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 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二十条规定，本公司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工程类）**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供应商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相关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承接企业为**（单位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标的名称）** ，承接企业为**（单位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本供应商已知悉《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3、监狱企业声明函【服务类，监狱企业如需享受优惠政策，还须另行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供应商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供应商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监狱企业承接。相关监狱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2. **（标的名称）** ，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

本供应商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七、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元） | 投标净下浮率（%） | 投标工期（天） |
| 人民币（小写）： **人民币（大写）：** |  |  |

**注：**1．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计算。

2. 本工程预算价为420776.04元（其中不可竞争费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10896.02元）。

3. 投标净下浮率=【1-（投标总价-不可竞争费）/（预算价-不可竞争费）】\*100%

 4.投标净下浮率与计算投标总价不一致的，以投标总价为准修正投标净下浮率

 投标人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1. **分项报价表（工程量清单报价格式）**

**根据附件 “沙头角口岸重建项目沙头角口岸围挡工程 预算书”进行报价**

**报价表包含“工程项目投标价汇总表、单项工程投标价汇总表、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一)、计日工表、规费、应纳税费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九、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 | 投标响应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1 | （填写相关内容） |  |  |  |
| 2 | （填写相关内容） |  |  |  |
| 3 | ………… |  |  |  |

**注：**

**1、上表所列各项均为不可负偏离条款。**

**2、“投标响应”一栏应当详细填写投标人自身响应情况，而不能不合理照搬照抄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

**3、“偏离情况”一栏应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正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优于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要求”，“负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不满足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要求”，“无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与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要求一致”。**

**4、评审委员会有权对投标响应情况作出判断（作出评审结论）。**

**5、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响应情况”与投标文件其它内容冲突的，以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响应情况”为准。**

**十、技术部分（格式自定）**

**评标信息-技术部分要求提供的其他内容：**

1. 项目实施方案
2. 质量保障措施
3. 安全管理方案
4. 应急保障措施

### 十一、综合实力部分（格式自定）

**评标信息-综合实力部分要求提供的其他内容：**

1. 同类项目业绩
2. 企业认证情况
3.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仅限1人）情况
4. 拟配备项目团队成员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

**十二、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深圳市广得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 (投标人名称) 在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 )的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公司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我公司将同时递交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如我公司违反上款承诺，愿凭贵公司开出的相关通知，同意（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办理支付手续，扣除我公司提交的全部投标保证金，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账号：**

|  |  |
| --- | --- |
| **收款人名称** | **深圳市广得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 **开户银行** | **工商银行深圳荣德支行** |
| **账 号** | **4000025109201798117** |

### 十三、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格式自定）

**第四章 合同条款**

**详见附件“沙头角口岸重建项目沙头角口岸围挡工程 施工合同”**

**第二册 通用条款**

**第一章、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的语言**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2. **投标文件的编写**
	1.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投标分项报价表（如适用）以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所有内容。
	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可按每个标段分别装订和封装。投标人对所有投标文件采用左侧书本式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原则上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4. 如果因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3. **投标报价**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规定的内容或采购项目服务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如适用）的要求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报出全部货物及服务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规定的。
	2. **（适用货物类项目）**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应包含：
	3.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全部货物及服务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全部产品价格、服务价格、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等全部税费、运输、保险、安装、伴随服务、标准附件价、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价(如有)、以及履行合同所需的费用、所有风险、责任等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如是提供境外的货物，还应包括货物从境外进口己缴纳或应缴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它税、报货物境外离岸价格、国外运输费、国外运输保险费等费用。投标资料表中对进口环节关税和增值税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 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服务期限或供货期内出现货物（或服务）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负责，招标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5. 除**“第二章 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另有规定，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6. 除**“第二章 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7. 除**“第二章 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另有规定外，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4. **投标货币**
	1. 如招标文件无特殊规定，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5. **联合体投标**
	1. 除非“第一册招标项目需求”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投标邀请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共同投标协议（联合投标协议书），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联合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或标段）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或标段）投标；
	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6.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如果投标人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投标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2.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
7.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7.2.1.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7.2.2.货物正常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7.2.3.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投标人在阐述时应注意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投标人在投标中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招标文件的要求。

1.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应按**“第二章 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规定的金额、期限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2. 投标人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
	3. 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 5 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4. 下列任一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8.4.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的；

8.4.2.中标后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的；

8.4.3.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的；

8.4.4.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8.4.5.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8.4.6.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8.4.7.中标人未按本须知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应自**“第二章 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并在**“ 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投标无效。
	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2.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 投标文件的式样：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电子文件和**“第二章 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规定数目的副本，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复印，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 电子文件：是指将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的投标文件扫描成PDF格式后拷贝至无病毒无密码的U盘或光盘。电子文件与正本投标文件一同密封。若电子文件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3. 投标文件的签署：

10.3.1.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招标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以及招标文件中明示盖公章处及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应盖投标人公章。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10.3.2.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或盖投标人公章才有效。

 **第二章、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1. 投标文件的密封

11.1. 1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1.1.2不足以造成投标文件可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投标文件泄密的，不认定为投标文件未密封。

* 1. 投标文件的标识

11.2.1.外包装上清楚写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号（如有）的字样。

11.2.2.如果未按本须知上款要求加写标识，招标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
	2. 逾期送达或者发现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撤销**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可撤销其投标及其投标文件。

**第三章、开标前、开标与评标**

1. **开标前**
	1. 招标文件发售期截止后，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少于3个的，经招标人确认后，可以重新招标。
2. **开标**
	1. 招标代理机构在“第一章 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 投标人少于3个的，不得开标；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重新招标后投标人或经评审合格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经招标人确认后，可以进入两家或一家开标评标。
	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4.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应当当众予以拆封、宣读。
	5. 开标过程应当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6.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3.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
	1. 评标委员会人数按照**“第二章 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确定。
	2. 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将首先按照本须知第24条款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对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招标文件投标资料表中确定的综合评分法或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
	3.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二章 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本招标文件“第二册、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适用于各包）”中规定的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4.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4. **投标文件的初审**
	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是否缴纳了投标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7.2.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为准；

17.2.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7.2.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7.2.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评标委员会按上述修正误差的原则调整的价

格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或优于，没有实质偏离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的内容时除外。
	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否决。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补充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7.5.1.在资格、符合性检查时，未能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其投标被否决。对初步被认定为资格、符合性审查不通过的，可实行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未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技术、商务、价格评审。对投标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具体条款详见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

* 1. 投标文件初审中关于供应商家数的计算。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公开招标以外采购方式以及政府采购服务和工程涉及采购货物的项目，也按此方法计算供应商家数。
	2. 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少于3个时，不再继续技术商务评审，本项目招标失败。
1.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书面通知该投标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答复应加盖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
	2. 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答复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投标文件详细评价**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价和比较，并出具书面评标报告。
3.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方法**
	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投标报价由低到高；（2）技术部分（或技术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3）以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
	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按投标报价（经价格核准后的价格）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以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
	3. 除**“第二章 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另有规定的，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推荐综合得分排名前三的投标人为候选中标供应商。
	4. 排名前三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4. **评标结果公示与中标通知书**
	1. 评标结果经招标人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发布本项目招标公告媒体上进行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为3日。
	2. 评标结果公示无异议的，招标代理机构向其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第四章、异议的提出与答复**

1. **异议的提出与答复**
	1. 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异议函原件，逾期异议无效。
	2. 投标人对开标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3.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异议函原件，逾期异议无效。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异议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5. 提交异议应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向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异议，异议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异议者提供的异议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具体的异议事项、法律依据、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异议项目名称、编号、投标人名称及地址、授权代表姓名及其联系电话、异议时间，异议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投标人递交异议书时需提供异议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及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人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异议。
	6. 投标人异议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异议的证明材料。
	7. 投标人异议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异议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8. 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书面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其他投标人的商业秘密。
	9. 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涉及评审过程或者结果的，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处理异议事项，并可依据评审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

**第五章、授予合同**

1. **合同的订立**
	1. 除非**“ 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另有规定，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 **履约保证金**
	1.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采用招标人可以接受的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2. 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  |  |  |
| --- | --- | --- | --- |
| 服务类型取费基准（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 100000以上 | 0.01% | 0.01% | 0.01% |

**第六章、 其他**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
	2.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3.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4.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5.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6.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7.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4.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异议函格式

**异议函范本**

一、异议供应商基本信息

异议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异议项目基本情况

异议项目的名称：

异议项目的编号：包号：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异议事项具体内容

异议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异议事项2

……

四、与异议事项相关的异议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附件：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证明材料名称 | 证明材料来源 | 证明对象 |
| 1  |  |  |  |
| 2  |  |  |  |
| …… |  |  |  |

**异议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异议时，应提交异议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异议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异议的，异议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异议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异议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异议，异议函中应列明具体标段号。

4.异议函的异议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异议函的异议请求应与异议事项相关。

6.异议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异议函应由本人签字；异议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异议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供应商应在提交的证明材料中对异议点的内容作出相应的标识或以醒目的方式标明。